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術主管遴選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-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遴選各學術主管，特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術主管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學術主管，係指各系主任、所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- 第三條 學術主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具副教授以上或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，在情況特殊及需要之考量，得遴聘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代之。
  - 二、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聲望，且具領導能力，能推動系(所、中心)務與學術研究，及相關系(所、中心)務發展者。
- 第四條 學術主管採任期制，每二年為一任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現任學術主管於首次獲聘之任期內表現經校長考核稱職者，得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後續任之。
- 第六條 現任學術主管於任滿兩任、請辭獲准或其他因故出缺等情形者，各該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二個月內完成遴薦程序。
- 前項遴選程序，須有各該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前項人員之遴薦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，遴薦一至三人，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序，不得揭示遴薦票數，送請校長擇定一人聘兼之。
- 經校長擇定之各該單位學術主管，不得有拒絕受聘之情事。
- 第七條 新任學術主管任期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起算，惟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，得續任至該學年度結束。
- 未完成新任學術主管聘任程序前，主管職務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。
- 第八條 新設學術單位第一任主管得由校長決定人選，不受第六條限制外，其他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術主管申請進修、研究、育嬰、出國講學、產學合作、因病或其他原因辦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達半年以上者，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各該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者，由教務長召關係(所、中心)務會議，經該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其學術主管職務。
- 第十一條 學術主管任期內如有不勝任之情事時，由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；並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代理人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